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嬋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2190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22749663_3_110D247963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0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計畫」，
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
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

1、南區：新北市中和區樂齡學習中心(復興國小)。

2、北區：新北市淡水區樂齡學習中心(淡水國小)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南區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。

2、北區：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

1、南區：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小2樓活動中心。

2、北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小國際文教中心。

(四)參與人員：預計招收新北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，或有
意加入樂齡學習中心志工者50名，請各中心薦派2-3名
志工或學員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

李怡璇

輔導處



1106886470

(2021/11/17)



1、南區：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。

2、北區：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電子郵寄或傳真皆可，報名表如計畫附件。

(七)全程參與者，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校，請協助公告轉知有意加入樂齡學習中心志工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11/17 10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監
辦
換